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和慈善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区划地名科(基层政务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组织管理科11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7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 (四)承担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落实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区政务服务总

体工作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单位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贯彻执行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以及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行业安全生产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保障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事务救助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6.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7.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5483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153.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133.32万元；事业收入1372.1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4304.63万元。

支出预算5483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153.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133.33万元，增长（减少）37.0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节约，进行预算项目压减。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604.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408.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548.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725.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节约，进行预算项目压减。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6885.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2.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金缴纳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96.5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4. “其他支出”科目1548.73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1, 532, 241. 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338, 816. 1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 044, 961. 87	二、卫生健康支出	3, 225, 571. 62
2. 政府性基金	15, 487, 279. 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 965, 810. 0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16, 769, 779. 30
二、事业收入	13, 721, 435. 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43, 046, 300. 00		
收入总计	548, 299, 977. 13	支出总计	548, 299, 977. 13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83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33.32万元，减少22.51%，主要原因是截止2025年预算下达日，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还未正式下达，预计下达20881.73万元，预算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民政部门一定会做好老年人、困难对象等民政对象的日常生活保障，确保定期定量资金的补贴到位；支出预算5483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928.12万元，减少22.51%，主要原因也同上，截止2025年预算下达日，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还未正式下达，预计下达20881.73万元，预算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民政部门一定会做好老年人、困难对象等民政对象的日常生活保障，确保定期定量资金的补贴到位。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338,816.12	268,853,580.16	13,721,435.96		241,763,8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623,689.88	36,473,689.88			150,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62,500.00	6,112,500.00			150,0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1,001.91	18,811,001.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2,071.87	9,142,07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280.00	5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0,914.58	5,160,914.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457.29	2,580,457.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0.00	22,3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23,928,459.97	48,507,024.01	13,721,435.96		161,700,0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0,686,845.00	18,986,845.00			161,70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93,158.97	14,571,723.01	13,721,435.9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716,000.00	6,716,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82,456.00	3,382,4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800,000.00	32,0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825,294.40	7,825,294.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25,294.40	7,325,294.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88,715,800.00	9,602,000.00			79,113,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715,800.00	9,602,000.00			79,11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3,351.72	2,423,35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9,010.09	2,659,010.0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6,800.00	1,306,800.00			
229			其他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69,779.30	15,487,279.30			1,282,500.00
合计				548,299,977.13	291,532,241.17	13,721,435.96		243,046,3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338,816.12	49,598,132.16	474,740,683.9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623,689.88	25,168,242.88	11,455,447.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262,500.00		6,262,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1,001.91	17,669,815.91	1,141,18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2,071.87	9,142,07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280.00	5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0,914.58	5,160,914.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457.29	2,580,457.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0.00	22,3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23,928,459.97	11,462,523.01	212,465,936.9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0,686,845.00		180,686,84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93,158.97	11,462,523.01	16,830,635.9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716,000.00		6,716,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82,456.00		3,382,4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800,000.00		32,8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00,000.00		8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825,294.40	3,825,294.40	4,0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25,294.40	3,825,294.40	3,5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88,715,800.00		88,715,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715,800.00		88,715,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3,351.72	2,423,35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9,010.09	2,659,010.0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6,800.00	1,306,800.00	
229			其他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69,779.30		16,769,779.30
合计				548,299,977.13	56,789,513.87	491,510,463.26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044,961.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53,580.16	268,853,580.16		
二、政府性基金	15,487,279.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25,571.62	3,225,571.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四、其他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收入总计	291,532,241.17	支出总计	291,532,241.17	276,044,961.87	15,487,279.3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53,580.16	49,598,132.16	219,255,44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473,689.88	25,168,242.88	11,305,447.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98,426.97	7,498,426.97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761.00		2,251,761.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12,500.00		6,112,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800,000.00		1,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11,001.91	17,669,815.91	1,141,18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2,071.87	9,142,07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120.00	857,1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280.00	5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0,914.58	5,160,914.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457.29	2,580,457.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0.00	22,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社会福利	48,507,024.01	11,462,523.01	37,044,501.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850,000.00		4,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986,845.00		18,986,84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571,723.01	11,462,523.01	3,109,2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716,000.00		6,716,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82,456.00		3,382,4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687,300.00		122,687,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15,300.00		99,3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372,000.00		23,37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825,294.40	3,825,294.40	4,0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325,294.40	3,825,294.40	3,5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16,200.00		2,61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200.00		1,700,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6,000.00		916,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9,602,000.00		9,602,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602,000.00		9,60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5,571.62	3,225,571.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19.90	802,219.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3,351.72	2,423,35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810.09	3,965,81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9,010.09	2,659,010.0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6,800.00	1,306,800.00	
合计				276,044,961.87	56,789,513.87	219,255,448.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87,279.30		15,487,279.30
合计				15,487,279.30		15,487,279.3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XX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09,039.60	46,309,039.60	
301	01	基本工资	5,290,535.60	5,290,535.60	
301	02	津贴补贴	7,114,630.40	7,114,630.40	
301	03	奖金	108,743.00	108,743.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741,807.20	19,741,807.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0,914.58	5,160,914.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0,457.29	2,580,457.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5,571.62	3,225,571.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369.82	427,369.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59,010.09	2,659,010.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2,054.27	286,507.99	8,835,546.28
302	01	办公费	496,900.00		496,900.00

302	02	印刷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55,000.00		55,000.00
302	06	电费	55,000.00		55,000.00
302	07	邮电费	86,000.00		8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86,551.95		3,586,551.95
302	11	差旅费	65,600.00		65,6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18,000.00		118,000.00
302	14	租赁费	7,000.00		7,000.0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6,000.00		6,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44,794.33		644,794.33
302	29	福利费	773,280.00		773,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6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		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8,927.99	286,507.99	2,842,4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080.00	1,161,08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080.00	1,161,0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7,340.00		197,34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340.00		197,34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56,789,513.87	47,756,627.59	9,032,886.2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40	0.00	1.00	6.40	0.00	6.40	75.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6.4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0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预计安排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5.7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7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3.42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0.0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8.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6196.04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4个。（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 2026-2030 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沪民计发[2019]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委[2020]1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28号）；发文机关：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巡防团巡防员参加巡防活动交通费、误餐费补贴参考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 2026-2030 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62600元，用于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服务商支持下完成社救资金、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日平台的运行稳定。上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开展编制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

项目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月项目的及时发放，上述项目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满意度。开展调研工作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政务、社会事务、公益慈善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指标等。编制 2026-2030 年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调研老龄事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社会参与、老龄产业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老龄事业改革，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标的竞选方式确定规划编制第三方，并由规划编制第三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调研、作图、调规、底稿撰写、修改、校稿等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 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3.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应急性、突发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20300元，用于分别对西藏定日、云南西双版纳、云南昭通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由 3 地民政部门申报项目，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相关资金，并适时组团前往实地考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60%。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未保委〔202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扩大大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0〕10号）。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关于推进2022年度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松民〔2021〕42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沪府办规〔2022〕3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号、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沪民养老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为8000名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沪松老龄办〔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老吾老计划”第三批和第四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30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沪民养老发〔2019〕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民规〔2022〕6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9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项目前期资金以项目定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财政给予补贴。补贴额度50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建设、物联网、云

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 60%。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2905000元，用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 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 号）、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2 号），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 65 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按季拨付）（市级平台直付）。每年春节、重阳节对特困供养及困难独居老人全覆盖走访慰问。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孤儿助学资金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 9 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落实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落实沪民规[2024]3 号：关于资助扶持本市智慧养老院建设的通知，补贴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项目总投资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或采购合同为准，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其中，用于网络环境布设、物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得低于总补贴金额的 6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89161.00元，用于区民政局单位实施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区民政局实施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机构对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提供日常运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18〕1号）、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实施 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四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四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262500.00元，用于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向全社会展示松江社会组织风采，在全区营造公益氛围。更好落实中央、市级、区级相关文件要求，强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实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相应地经费补贴，包括初创补贴、专业补贴、评估奖励、项目支持等。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实施。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7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3年1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0447800.00元，用于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金及时准确发放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通知按时按量通过内控平台发放到对象卡里；每季度汇总粮油帮困名单，并委托第三方虚拟充值，每月按实际结算额度与粮油供应点结算，每半年向第三方支付一次服务手续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低保救助金。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等，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金和报销医疗、护理等费用。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按照文件要求发放低保救助金。为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促进困难家庭功能重建、自立自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婚姻、收养登记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婚姻登记管理项目，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继续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引领，不断提升婚姻工作水平。继续深化婚姻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不断拓展“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服务领域、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婚姻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加大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收养评估登记工作。加大对婚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报刊、微信等多媒体手段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婚嫁家庭健康辅导咨询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收养工作调查、评估：《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收养登记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婚发[2006]14号）；结婚登记特殊日工作经费、婚姻文化宣传及婚俗改革活动：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民婚发〔2017〕6号）；资料印刷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新办公场所场景提升费：《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100号）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沪民婚发〔2017〕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沪民婚发〔2009〕7号）、市民政局高冀副局长在《上海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证书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版婚姻登记证购买管理的通知（沪民婚发[2021]4号）；服装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步骤

全年办理各类登记约8000对左右，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颁发证书。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讲座5场；开展单亲子女心理健康教育3场；开展高峰日期间婚前辅导活动3场。为当事人开展“离婚劝和、婚姻家庭咨询、婚前辅导、进社区宣讲活动”等服务。全年度完成收养调查、评估约3户，收养家庭融合情况评估约3户；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中秋、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全年度项目，按婚姻登记业务量分批进行印刷。通过着装统一，提高仪容仪表，发挥好窗口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婚姻登记管理任务，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普及婚姻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0.58万元，用至2025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为被收养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中秋、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根据新办公场所新场景提升的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上海的婚姻登记业务加入跨省通办行列以来，松江区作为引进外来人口大区，现有的在编人员难以满足所有工作任务的需求。使用编外人员加入婚登队伍，能够有效缓解人力资源紧张状况，特别是在高峰日或特殊项目执行期间，确保关键任务按时完成。本项目旨在通过合理规划和使⽤非编人员经费，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婚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用工;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非编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使用编外人员加入婚登队伍，能够有效缓解人力资源紧张状况，特别是在高峰日或特殊项目执行期间，确保关键任务按时完成。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6.29万元，用至2025年底前。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提供办公场所网络、信息化系统、语音电话维护以及全年度印刷婚姻登记业务所需的各类声明书、告知单和表格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广新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提供办公场所网络、信息化系统、语音电话维护以及全年度印刷婚姻登记业务所需的各类声明书、告知单和表格等。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50万元，用于至2025年底前。保障单位正常稳定运转，发挥和宣传好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和宣传任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救济费）项目及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护送费）项目：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日用品、食品；医疗救治经费；市内及跨省护送工作费用。

2、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保障受助人员日常生活及医疗服务、护送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补充完善救助管理站人力资源，更好地为受助人员提供专业化的救助服务。

二、立项依据

1、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救济费）项目及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护送费）项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民福发（2006）22号；

2、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38号、《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文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1、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救济费）项目及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护送费）项目：一是日常用日用品、食品采购，主要是对大型商超、定点供餐机构等的日常采购。二是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与定点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其指定的护工服务机构按实结算，一般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1）救助人员日常管理

服务

做好全年来站救助人员受理接待、送餐服务，提供基本活动保障，适时开展劝导教育，加强对站内特殊对象的照护，市内护送工作，需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救助人员随到随服务）。

（2）跨省护送工作：协助救助管理站开展跨省护送工作。

（3）专项救助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救助，做好联合巡查排摸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救济费）项目预算286.0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及医疗救助（护送费）项目： 14.00万元。
- 2、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5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殡葬祭扫管理及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管理中心职能，做好清明冬至祭扫保障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我区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并确保松江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平稳发放。

二、立项依据

沪民殡发〔2015〕2号 上海市民政局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应对方案；沪民规[2017]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延长惠民殡葬政策有效期的通知；沪松府[2019]368号，《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9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预算工作提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安全保障和协调工作，妥善处置祭扫期间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安全防范应对措施；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符合补贴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吸纳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按上年度实际缴费月份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内容自拟。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41.68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和松江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保障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保障中心无项目。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救助帮困体系，弥补政府救助政策上的短板，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帮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政府救助工作中的拾遗补缺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对政府救助政策覆盖之外或覆盖后仍困难的本区居民酌情纳入综合帮扶，使我们的困难群众能得到更多的关心关爱，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10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关于申请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助资金的请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松江综合帮扶服务社

四、实施方案

一是全年计划对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和其他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主要是对上述家庭因灾、因病或因突发事故造成经济负担较重，经过政府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救助，缓解困难家庭在医疗支出方面的困难；二是开展项目帮扶，主要是爱心助老、节日帮扶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是全年计划对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和其他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主要是对上述家庭因灾、因病或因突发事故造成经济负担较重，经过政府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救助，缓解困难家庭在医疗支出方面的困难；二是开展项目帮扶，主要是爱心助老、节日帮扶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采购卫生所各类日常工作所必需的医用材料，提升内设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能，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成立老年人兴趣小组开展社交文体娱乐活动，持续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提高员工素质和单位整体形象，按月发放人员工资成本，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按规定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采购卫生所各类日常工作所必需的医用材料，提升内设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能，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成立老年人兴趣小组开展社交文体娱乐活动，持续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提高员工素质和单位整体形象，按月发放人员工资成本，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按规定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五、实施周期

2025. 1. 1-2025.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15109991. 9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做好福利院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实用手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做好福利院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1458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专项审计，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实用手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专项审计，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5.1.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进行项目采购，做好老年人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工作，确保结算功能正常。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为持等级证护理员给予分级奖励，主要奖补给区级福利院养老护理员。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养老服务人员、社区养老顾问、养老护理员等业务培训；开展养老顾问评选活动、参加市级养老顾问评选活动；编印养老服务工作手册；组织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参加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对各街镇的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开展区级养老顾问点日常服务。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对松江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开展有关“90项质量监测”的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对本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认知症照护专区、社区长者食堂、老年人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等开展督导、督查和年度评估工作。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对上海户籍老年人就餐进行补贴。

二、立项依据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沪松民规〔2023〕1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4〕4号）。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松民规[2023]1号。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沪松民规〔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养老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0〕22号）。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深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04]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09]26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养老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0】22号）。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四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6号）、《关于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便函〔2024〕96号）。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松民规〔2023〕1号）；《关于印发〈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4〕4号）。

三、实施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二）项目职责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进行项目采购，做好老年人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工作，确保结算功能正常。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民政、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实施以技能提升为重点的分级奖励机制。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健全养老顾问服务网络，规范养老顾问点管理，加强养老顾问员队伍建设，推动养老顾问服务创新发展和落实养老顾问工作保障等。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围绕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管理和指导、老伙伴项目日常管理和指导、区级养老顾问点日常服务。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和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具体负责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

四、实施方案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 运维周期内，确保老年人助餐补贴支付结算正常，并出具项目运维报告。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为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持等级证的一线护理员发放奖励。2025年将奖励2024年度的补贴。通过服务机构申报、区老发中心的审核，确定发放补贴的名单和金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护理员的银行卡中。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针对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开展照护服务技能方面的业务培训，由区级层面邀请养老照护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针对各机构推荐的业务骨干，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根据市局关于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的相关要求，在市里统一部署下做好区级比赛工作。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开展关于养老顾问基本内涵、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及项目、服务案例解析、信息系统操作等多方面业务能力的培训。编印养老服务手册是将养老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服务设施、服务内容编印成册，作为宣传养老服务、指导养老顾问工作的业务手册。其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的培训。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街镇的居家养老服务 and 老伙伴项目指导和管理；区级养老顾问点的日常服务。区老发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开展项目跟踪、指导和监管；经费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执行完毕后开展验收。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对松江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开展有关“90项质量监测”的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及指导工作，对本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认知症照护专区、社区长者食堂、老年人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等开展督导、督查和年度评估工作。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为提升老年人助餐智慧服务，依托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开展“一卡通”（以“上海市敬老卡”为主）管理手段，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

五、实施周期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助餐补贴敬老卡支付结算服务项目： 4.00万元。
- 2、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补贴（松江社会福利院）项目：48.00万元。
- 3、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7.60万元。
- 4、居家养老管理服务项目：19.80万元。
- 5、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监管及培训项目：36.00万元。
- 6、老年人就餐补贴项目：13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审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老伙伴计划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老吾老计划项目、老年认知友好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幸福久久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等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7号）。

三、实施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项目审计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安排。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转移支付项目审计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审计费项目：22.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